

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新城区食安办政务公开工作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,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,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,现将工作开展的情况总结如下:

1、主动公开情况:2022年区食安办主动公开信息1条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:2022年区食安办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

3:政府信息管理情况:区食安办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了以朱晓涛主任担任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区食安办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,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,促进单位工作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5、监督保障情况:区工会坚持对重大议事决策进行审议,主动接受职工监督,采纳职工合理化建议。坚持把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我单位本着严格要求原则,对我们政务公开的工作做了严格的自查自纠,发现有时公开的点还不够突出、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、没有公开具体内容。没有建立起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内部监督制度,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机制尚未真正形成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打算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,我们会一如既往的抓住考评和监督的关键,使公开工作增强实效性、防止流于形式。我单位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、载体,推动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无